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暨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筹措资金的灵活性，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，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<固定资产贷款合同>暨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严杰：_____

郑建明：_____

周清杰：_____

2018 年 8 月 8 日